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0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王晟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晟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晟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經審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、刑罰規範目的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性質與關連性、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

01 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如主文欄所示應執行之  
02 刑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詹書璋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附表：

11

受刑人王晟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 號	1	2	3	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妨害自由	家庭暴力防治法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112/11/7	111/7/10	113/1/12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551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061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嘉義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投原簡字第25號	112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	113年度投原簡字第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12/28	113/5/31	113/6/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嘉義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投原簡字第25號	112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	113年度投原簡字第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/27	113/5/31	113/9/10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2號(已執畢)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48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50號	
	編號1、2經嘉義地院113年度聲字第60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(嘉義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799號)			